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柯仲宜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2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萬1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